

内蒙古地方志丛书

呼伦贝尔盟保险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概 述

概 述

呼伦贝尔盟位于祖国的北部边疆,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中国版图的“鸡冠”处,即东经 $115^{\circ}31'$ ~ $126^{\circ}04'$ 、北纬 $47^{\circ}05'$ ~ $53^{\circ}20'$ 之间。它东临黑龙江省的呼玛、龙江、讷河、嫩江等县(市),南与自治区的扎赉特、科尔沁右翼前旗相连,西与西南部同蒙古国接壤,北及西北与俄罗斯交界。边界线总长 1 685.82 公里,其中中俄段边界线长 1 010 公里(水界 900 公里)、中蒙段边界线长 675.82 公里。全境南北长约 700 公里,东西宽约 630 公里,土地总面积 253 355 平方公里,占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总面积的 21.4%。全盟辖 6 市、7 旗,其中包括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 3 个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自治旗,境内还有 8 个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均为地级单位);全盟由 35 个民族组成,总人口 2 673 922 人(1995),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15.51%。海拉尔市是全盟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是全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满洲里市(准地级)是全国重要的

陆路口岸城市,也是国家首批沿边开放的边境城市之一和正在兴建的国际贸易城,建有中俄互市贸易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

呼伦贝尔盟地域辽阔,物产富饶。全境因自然条件的差异,分为呼伦贝尔盟大草原牧业四旗、大兴安岭山地林业四旗市、嫩江西岸河谷平原农业三旗市和海拉尔、满洲里二城市。大兴安岭纵贯南北,全盟林业用地 16 042 648 公顷,有林地 11 680 773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936 670 875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7.5%,年采伐量 500 万立方米。全境有嫩江、额尔古纳河二大水系,大小河流 3000 多条,大小湖泊 500 多个,其中有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呼伦湖和其姊妹湖贝尔湖,水产品年产量 1.5 万吨。呼伦贝尔草原面积 1.6 亿亩,可利用草场 1.36 亿亩。滨洲铁路贯通呼盟东西全境,经由满洲里口岸与俄罗斯西伯利亚铁路接轨,是连接亚欧两大洲的第一大陆桥,是国际运输的交通大动脉,连同黑山头、室韦、阿日哈沙特、额布都格、二卡、胡列也吐等现已开通 9 个对外开放口岸,成为我国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的重要地区之一。海拉尔机场可起降波音 737、MD-82 等大型客机,有定期航班飞往北京、呼和浩特及东北各地,并开通了海拉尔至俄罗斯赤塔定期国际航班;邮电通讯,形成全盟电话本地网,并建成移动通讯网和无线寻呼网,各旗市长途通讯全部进入国际国内自动直拨网。全盟已发现有煤、铁、铜、金、银等矿产 60 余种,矿产地 400 余处,其中煤、铁、铜、金、银、钨、铅、锌、砷硝、莹石、硅砂等储量较

为丰富,大都具有品位高、储量大、分布集中、便于开发的特点。现已探明黄金储量 28 吨,远景储量 40 吨;银储量 4 307 吨,远景储量 8 000 吨;铜储量 127 万吨;铅储量 55 万吨;锌储量 91 万吨;钼储量 26.9 万吨;煤储量 334 亿吨,远景储量达 1 000 亿吨。1995 年,全盟现价国内生产总值 99.64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73.57 亿元,其中工业 44.82 亿元,农业 28.75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141.1 万吨,牲畜总头数 355.33 万头只。

呼伦贝尔盟以地域辽阔、物产富饶闻名于世,更以“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历史摇篮”而名享内外。远在两三万年以前,就有古人类在呼伦贝尔大草原上活动;一万多年以前,“扎赉诺尔人”繁衍生息在呼伦湖周围;公元前直至 17 世纪中叶前后,这里孕育了中国北方的诸多少数民族,东胡、匈奴、鲜卑、室韦、契丹、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现今这里仍生活着几十个少数民族,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

进入清朝以后,为加强边防,清廷先是于 1684 年(康熙二十三年)在呼伦贝尔盟的岭东地区——布特哈旗(满语,意打牲,因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于此地狩猎而得名)地区设总管、副总管,1731 年正式组建布特哈旗八旗和总管衙门。1732 年(雍正十年),清廷于布特哈地区抽调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蒙古族兵丁 3 000 人及老弱余丁 796 人携带大批牲畜迁移呼伦贝尔草原,编为索伦左、右两翼八旗,设总管、副总管统辖。两年后,清廷又由蒙古喀尔喀车臣汗部

迁来自愿入籍的 2 984 人移居这一地区,并将其中的 2 400 人按索伦兵制编为新巴尔虎左、右两翼八旗。以后,清廷于伊敏河西岸——今海拉尔筑城,设置副都统衙门直至本世纪 30 年代。日本帝国主义侵占这一地区后,将岭东地区设为兴安东省,岭西为兴安北省。1945 年 10 月以后,岭东地区又成立纳文慕仁盟,岭西实施地方自治。1948 年 1 月,呼伦贝尔盟取消地方自治,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称呼伦贝尔盟。1949 年 4 月,呼伦贝尔盟与纳文慕仁盟合并,称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1954 年又与兴安盟合并,仍称呼伦贝尔盟,辖 17 个旗市。1969 年 8 月,呼盟大部分旗县划归黑龙江省,其余划归吉林省白城地区。1979 年 7 月,呼盟划回内蒙古自治区,原建制得到恢复。1980 年 7 月,恢复兴安盟建制,呼盟辖 13 个旗市至今。

新中国成立后,富饶、美丽、辽阔的呼伦贝尔大地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全盟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各项事业呈现出一派蓬蓬勃勃的繁荣景象。1988 年 1 月 18 日,经国务院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确定呼伦贝尔盟为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1994 年 1 月,国家体改委、国家民委批准呼盟为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试验区。辉煌的八年试验区建设,使呼伦贝尔盟的经济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在这块绿色净土上,正着力实施外向带动、资源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区域经济和科教兴盟五大战略,充分利用地缘、资

源等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开放环境,为实现呼盟构造的北疆开放试验区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建设繁荣兴盛的呼伦贝尔而奋勇前进。

二

保险,是人类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采取的一种经济补偿形式。人们将难以预料的损失化为固定的、小量的保险费支出,把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就是专门经营风险的机构。但是,旧社会的保险实质是掠夺剥削劳动人民财富的工具,造成社会贫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挂保险事业招牌,行搜刮人民血汗之实。新中国的保险事业以其特有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障作用,支持国家经济建设,为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提供保障,保证国家财政收支计划的稳定,减轻政府负担,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重要环节作用。

呼伦贝尔盟地处祖国北部边陲,交通不便,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由商品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保险出现较晚。1896年,沙俄帝国与当时中国政府联办中东铁路,中国政府派李鸿章使俄与俄国商榷在中国建筑铁路,定名为“中国东方铁路”,简称中东铁路,又为东省铁路。1900年(即光绪26年),沙俄借口义和团事件,出兵占领东三省。1902年,中东铁路全线贯通试营运后,沙俄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侵略活动,主要是通过中东铁路货物运输进行

野蛮的经济掠夺,同时极力开展商务活动,把更多的货物吸引到中东路。沙俄乌苏里铁路局商务处满洲里代办处在呼伦贝尔盟境内部分路段开办火灾和道路保险业务即是例证。据有关资料记载,1925年,中东铁路满洲里商务事务所在铁路沿线各站和粮贸集中的地方设有商务代办所,在海拉尔、满洲里等地为苏联国家保险局代办保险业务。与此同时,民族保险业也得到一定的发展。1934年,香港私营保险业上海联保水火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海拉尔东亚商店、满洲里源茂号商店代办“水火险”、“船壳险”、“汽车险”业务。

日伪统治时期,伪满洲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哈尔滨支店于1936年在海拉尔开办“火灾保险”、“汽车保险”业务。据《满洲国现势》(康德八年版)第413页记载,大兴公司于1940年对日满制粉公司海拉尔工厂支付一笔火灾赔款(未注明具体数额)。1937年,新京(长春)邮电管理局在兴安东省(扎兰屯)、兴安北省(海拉尔)两地开办邮政生命保险,其中有终身保险与养老保险两种。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设立统一的保险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它是经营风险的专门机构,是承办国内外各类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国家保险公司。呼盟人民保险事业在各级党政和上级公司的领导下,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1951年5月1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在乌兰浩特成立,在自治区分公司的直接领导下,于同年在海拉尔、满洲里、牙克石、扎兰屯人民银

行开始兴办保险业务,1952年组建这四个市的保险机构,成立支公司。同年,阿荣旗成立那吉屯保险特约代理处,莫力达瓦旗成立布西保险特约代理处,喜桂图旗(现牙克石)成立博克图保险特约代理处。1955年6月1日,海拉尔市支公司改建为呼伦贝尔盟保险公司。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化,人力、财力、物力高度集中,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年底停办业务;1959年初,全盟保险机构全部撤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1981年3月1日恢复建立呼伦贝尔盟保险中心支公司起,全盟保险机构建设有了较快发展。1981年3月1日,经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批准,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伦贝尔盟中心支公司,并对外营业。

保险既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那么,经济建设的发展必然带动保险业务的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制约着保险发展的界限,国民收入的多少、生活水平的高低决定保险的普及程度。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改革的日益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日趋扩大及商品经济大潮的动因,促使着保险体系和保险业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根据国务院(83)32号文件精神,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需要,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1984年5月,盟中心支公司正式从盟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为盟公署直属处(局)级经济实体,独立开办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内部实行系统管理,垂直领导。以后,在盟中心支公司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积极筹建各旗市支公司和城镇保险办事处。1984

年,扎兰屯市、牙克石市、满洲里市、额尔古纳左旗、鄂伦春自治旗等5个旗市支公司先后从各地人民银行分设出来,独立门户。同年11月,阿荣旗、海拉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相继成立支公司。1985年6月,成立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公司;8月,额尔古纳右旗支公司成立。1987年7月,筹建陈巴尔虎旗支公司,11月,成立新巴尔虎右旗支公司。1990年10月,成立新巴尔虎左旗直属办事处(属盟中心支公司),1994年1月改建为支公司。1994年初,根据沿边开放口岸城市经济建设的需要,经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批准,满洲里市支公司分设出去,成为自治区计划单列二级分公司。1987年以来,还在各旗市和大企业所在地陆续筹建股级办事处24个。此外,在各家银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警队、交通运输部门、卫生医疗、厂(场)、矿、乡镇等单位设立37个专兼职代办所。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特别是后十几年的建设,全盟已形成由盟中心支公司为领导的、布局较为合理的、方便城乡居民和企业投保的完整的保险机构体系。到1995年底,全盟有中心支公司1个,自治区分公司直属计划单列二级分公司1个,旗市支公司12个,办事处24个,专职代办所18个,兼职代办所19个。此外,为降低赔付率,提高两个效益,为保户和呼盟的经济建设提供服务,盟公司于1985年、1986年、1992年分别在海拉尔、扎兰屯、牙克石三市建立保险汽车修理厂,满洲里市保险公司亦于1993年11月建立保险汽车修理厂,从而构成全盟较为健全的保险服务网络。

与此同时,全系统培养造就了一支具有较高政治、业务素质的保险职工队伍。1995 年底,从业人员达 718 人(含满洲里市分公司),其中保险正式职工干部 606 人、保险专职代办人员 112 人。在全部人员中,大中专毕业生 174 名,占职工总数的 28.71%;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100 名,占职工总数的 16.51%。全系统造就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展业人才和管理人才。

自 1981 年恢复建立保险机构以来,全盟各地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盟、各旗市支公司和部分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均已实现楼房化,交通工具不断更新,家属住房不断得到改善。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15 年来,除 1988 年林区四旗市遭受特大洪水灾害赔款大于保费收入、1995 年甘河林业公司发生特大火灾赔款达 568 万元、消化处理历年遗留的未决赔款 1 402.9 万元、自治区分公司追加 160 万元费用指标处理历年遗留的费用挂帐和新会计制度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0 万元而造成两年亏损外,其余 13 个年份经营均盈利。1995 年底,全盟保险机构拥有固定资产 4 042.9 万元,积累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237.6 万元,为壮大保险企业实力、提高偿付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盟公司恢复 14 年来,保险机构日趋健全,服务领域已从城市辐射到农村、林区、牧区,由集中

性业务向分散性业务拓宽,服务对象由国营企业扩展到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经济和城乡居民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为呼盟试验区的经济腾飞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纵观呼盟人民保险事业的发展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50年代初建阶段。

1951年,按照总公司制定的“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提高人民福利”的全国保险工作总方针,开展各项保险业务。至1958年,先后开办了3种国家规定办理的强制保险业务和9种自愿保险业务,即“财产强制保险”(含运输工具)、“铁路机车强制保险”、“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铁路旅客、公路旅客、航空旅客)、“职工团体火险”、“简易火灾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汽车保险”、“运输保险”、“牲畜保险”、“养猪保险”、“运输工具自愿保险”等共12个险种。1951年至1958年间,共收入保费463万元,支付赔款100万元。在“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安定人民生活,组织社会游资,壮大国家资金”等方面以及为建国初期呼伦贝尔盟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根据全国财贸工作西安会议和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精神,于1959年初,呼伦贝尔盟的保险机构全部撤销,全面终止保险业务。

综上所述,五十年代保险的发展过程,大体又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1. 1951 年至 1952 年为国家保险的建立起步阶段。当时,借鉴前苏联国家保险的经验,确立我国的保险方针政策,组建机构,开办各项业务。为了使国营企业都能参加保险,对国营企业财产实行强制保险,也包括国家机关和县以上合作社的财产在内,还开办了牲畜自愿保险、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各项业务得到迅速发展。

2. 1953 年至 1955 年为整顿阶段。这个阶段根据中央制定的“停办农村业务,整顿城市业务,在巩固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方针,相应地精简了机构和干部。从 1953 年起,我国进入了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发展时期。1953 年除停办农村牲畜保险外,还停办了国家机关财产的强制保险。1954 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提出了国家保险工作在以后几年内的方针,即主要是配合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家对农业、私人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方针总的精神是:以国营经济为对象的业务逐步收缩,以合作经济和个体经济为对象的业务积极开展。根据国家法令规定,1954 年开办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业务。

1955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第四次全保会议确定:“继续发展城市自愿保险业务,农村业务逐步恢复办理牲畜自愿保险,国营企业停办铁道、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民航等 7 个系统的财产和铁路车辆、船舶的强制保险。”呼盟根据这个精神,开展保险业务工作。

3. 1956 年至 1958 年为继续发展阶段。1956 年第五次

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把保险工作重点转向农村，积极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开展农村保险业务。”随着农业合作化的高潮，1956年，自治区分公司在布特哈旗搞复办牲畜保险业务的试点，贯彻毛主席的指示“愿保就保，不愿保就不保”的原则，加强宣传和调查摸底工作，积极稳步开展各项业务。这一年，内蒙古人民委员会颁布了《保险章程条例》，成为地方性强制保险，并委托地方交通部门代为办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的全面实施，推动了业务的迅速发展。1957年，根据总公司“稳一年”的精神，一面稳步地发展业务，一面加强调查研究，继续探索成功的经验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各项业务在巩固中得到发展。

1958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年初，第六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召开，明确保险工作必须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以及“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因此，保险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推动下，制订了跃进指标。根据中央关于改进保险管理体制的决定，下放权限，将保费收入年终盈余的30%作为旗县的财政收入，以调动基层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保险业务也获得较快的发展。特别是旗市公司所在地公民财产险、人身险、养猪险等三项分散性业务实现了保险化，农村养猪保险采取“包防疫、包治疗、包赔偿”相结合的三包政策，本着防重于治、治重于赔的指导思想，牲畜保险也随其后迅速发展，实现养猪和牲畜保险化。城市各种为劳动人民服务的自愿保险也迅猛发展，出现公民财产保险化。农村很快全面实现人

民公社化,人民公社的“优越性”代替了保险的全面保障作用,国家一切经济活动统由国家财政包下来。为此,根据中央关于停办保险的指示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结束我区保险工作,办理退保,工作机构撤销的决定”,1958年底,全盟全部停办保险业务。到1959年2月28日,全盟退保清理工作全部结束,保险机构亦随之全部撤销。

(二)1959年至1980年停滞阶段。

在这20余年间,保险事业遇到了巨大的挫折。1958年下半年,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农村全面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在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优越性和“左”的思想影响下,错误地认为保险的作用已经消失,国民经济的一切统一由国家财政包下来。于是国内业务停办,保险公司被撤销,只有少数的涉外保险业务也濒临于崩溃的边缘,保险事业在呼伦贝尔大地上销声匿迹了20余载。

(三)1981年以后,保险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经国务院批准,197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从此,保险事业犹如枯木逢春,又获得新生。她顺应社会经济的巨大变革,以其适应商品经济的内蕴,利用人们选择风险保障的契机,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其特有的经济保障的职能作用。

呼伦贝尔盟的保险业自 1981 年恢复以来,随着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试验区建设进程的加快,保险所承担的任务越来越重,保险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保险的各项业务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中,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各种措施的出台,保险业务不仅是一种商业经济行为,在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同时,还体现一种政策功能,办理政策性业务,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辅助国策的贯彻和实施,在人们的心理上产生一种安宁与平衡,带给社会一种稳定与依托。

1. 随着保险业务的迅速发展,为使人保公司逐步向商业化经营转轨,提高自身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开发适销对路的新险种。15 年来,经过全盟广大保险职工干部的辛勤努力,国内外各项业务得到较快的发展,保险种类不断增加。为增加险种在市场的竞争力,每年都有几个新险种推出,加大新险种的开发力度和逐步淘汰停办市场竞争力低、经营亏损的险种。1981 年至 1995 年,保险服务领域由城市扩展到农村、林区、牧区,保险服务对象由国营企业发展到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从学校到机关,从财产到人身,由国营、集体企业职工干部拓展到乡村干部、农民,由企业单位辐射到城乡居民家庭。业务结构也不断发生新的变化,覆盖了社会的各行各业。保险种类由 1981 年恢复初期单一的企业财产保险发展到 1995 年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四大类,即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